

海珠琶洲广渔汇 A6 栋改造项目“2·8”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海珠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 工程项目情况.....	- 2 -
(二) 参建单位情况.....	- 2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3 -
(四) 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 4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8 -
(六) 其他情况.....	- 8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8 -
(一) 项目报告及处置情况.....	- 8 -
(二) 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 8 -
(三) 政府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 9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9 -
(一) 工人冒险作业.....	- 9 -
(二) 采用“三无产品”作为垂直运输机械.....	- 9 -
(三) 起吊重物时歪拉斜吊.....	- 10 -
四、事故有关单位调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10 -
(一) 广州古川公司.....	- 10 -
(二) 广渔汇公司.....	- 12 -
五、监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履职情况.....	- 13 -
(一) 区住建局.....	- 13 -
(二) 琶洲街道办事处.....	- 14 -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15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 15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5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6 -
(一)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6 -
(二) 落实行业和属地监管责任.....	- 17 -

海珠琶洲广渔汇 A6 栋改造项目“2·8”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2月8日16时10分许,海珠区琶洲街新港东路2846号内广州广渔汇数智产业园A6栋锅炉房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广渔汇A6栋改造项目)1名工人不慎从三楼坠落至楼外地面,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6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规定,海珠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工商信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纪委监委以及琶洲街道办事处派人组成,并邀请区检察院派人参加的海珠区人民政府“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同时成立了专家组,邀请建筑工程类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海珠琶洲广渔汇A6栋改造项目“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情况

广州广渔汇数智产业园（又称琶洲数字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数智产业园）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新港东路 2846 号，其中广州广渔汇数智产业园 A6 栋^[1]（以下简称 A6 栋）位于数智产业园东北侧、广州广渔汇数智产业园 A5 栋（以下简称 A5 栋）西侧（如图 1 所示），为一幢 3 层单体楼。

广渔汇 A6 栋改造项目位于 A6 栋，发包人为广州广渔汇数智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渔汇公司），承包人为广州古川造设空间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古川公司）。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内容包括按照要求制作设计方案、工程施工图纸、组织施工等^[2]。事发地点位于 A6 栋 3 楼屋面。



图 1 广渔汇 A6 栋改造项目位置

（二）参建单位情况

[1] 提交的《新港东路 2846 号大院（一期）房产测绘项目技术总结报告》显示，A6 栋门牌号为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新港东路 2846-4 号。

[2] 提交的工程项目预算清单显示，项目内容包括墙体拆除、门窗拆除、外墙批荡铲除、屋面混凝土水箱拆除、屋面砖墙水池拆除、搭排栅、铝窗幕墙、普通铝窗、有框玻璃门、彩钢天棚拆除、外墙批荡、外墙防水、外墙批灰油漆、窗套修补、外墙挂网等，工程造价为 27 万元。

1. 建设单位

广渔汇公司^[3]为广渔汇 A6 栋改造项目建设单位。

2. 施工单位

广州古川公司^[4]为广渔汇 A6 栋改造项目施工单位，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5]。2022 年 11 月，广州古川公司与广渔汇公司签订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合同书》，约定由广州古川公司负责该项目外墙改造、室内砌墙、门窗更新等^[6]。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2 月 5 日，广州古川公司曾*华^[7]得知建筑材料将于次日送达，遂通知李*发^[8]于 2 月 6 日到广渔汇 A6 栋改造项目吊运材料^[9]。

2 月 6 日 7 时 30 分，李*发到广渔汇 A6 栋改造项目后，曾*华安排李*发吊运建筑材料。

2 月 8 日 7 时 30 分，李*发和邱*华^[10]一起来到广渔汇 A6 栋

[3] 广渔汇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梁*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5MABQ63KB9Q，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70 号之八自编 118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业（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4] 广州古川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50721218806，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顺华街 146 号 207。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等）。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290135），资质等级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6] 提交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合同书》显示，广州古川公司指派王*为驻场监理，负责合同履行，并按要求组织施工……事故调查组对王*询问过程中，其反馈广渔汇 A6 栋改造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外墙改造、室内砌墙、门窗更新等。

[7] 曾*华，男，52 岁，江西丰城市人。事发时为广州古川公司派驻广渔汇 A6 栋改造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作业人员工作安排。

[8] 李*发，男，64 岁，四川隆昌市人。事发时为广州古川公司聘请的临时施工人员，负责建筑材料吊运工作。

[9] 曾*华与李*发约定，将建筑材料（水泥和砂）从广渔汇 A6 栋改造项目一楼吊运至 3 楼屋面，劳动报酬按水泥 4 元/袋（重量约 50kg/袋）、砂 110 元/方计算。

[10] 邱*华，男，63 岁，四川自贡市人。应王*火邀请，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代替王*火协助李*发吊运建筑材料；事发时首次到广渔汇 A6 栋改造项目工作，为广州古川公司聘请的临时施工人员，负责建筑材料吊运工作。

改造项目^[11]，继续负责将建筑材料从 A6 栋一楼吊运至 3 楼屋面。

2 月 8 日 11 时 30 分，李*发和邱*华下班后到园区外就餐，饭后直接返回 A6 栋一楼休息。

2 月 8 日 13 时许，李*发和邱*华继续吊运建筑材料，李*发负责在 A6 栋 3 楼屋面操作简易吊机（又称小型吊机）、邱*华负责在 A6 栋 1 楼捆绑建筑材料。

2 月 8 日 16 时 10 分许，曾*华在 A6 栋 3 楼楼面给刘*生^[12]安排防水工作时，刘*生听到 A5 栋传来呼喊：有人从楼上摔下来了。刘*生将情况告知曾*华后，曾*华立即通过楼梯从 A6 栋 3 楼跑到 A6 栋 1 楼，看到李*发躺在 A5 栋和 A6 栋中间的空地上^[13]、邱*华正在搬运水泥，遂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向广州古川公司王*^[14]、广渔汇公司吴*丰^[15]电话报告事故情况。

2 月 8 日 16 时 30 分许，120 急救车和医护人员抵达事故现场，李*发经抢救无效身亡。

（四）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事故调查组组织专家对现场进行勘察，并对现场照片、事发时使用工具等进行分析。情况如下：

1. 坠落点勘察情况

坠落点位于 A6 栋与 A5 栋间的一楼地面，A6 栋与 A5 栋一

[11] 见面时，曾*华口头告知李*发和邱*华注意安全。

[12] 刘*生，男，53 岁，湖南祁东县人。事发时为广州古川公司聘请的临时施工人员，负责广渔汇 A6 栋改造项目砌墙、批荡工作。

[13] 平 A5 栋一楼地面。

[14] 王*，男，36 岁，江西丰城市人。事发时为广州古川公司派驻广渔汇 A6 栋改造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全面工作。

[15] 吴*丰，男，58 岁，广东汕头市人。事发时，吴*丰为广渔汇公司现场监理，负责现场安全工作。

楼地面间高差为 0.8 米，A6 栋 3 楼屋面与 A5 栋一楼地面高差约 13 米。事发时正在吊运的袋装水泥靠在 A6 栋与 A5 栋之间的地梁边，简易吊机的吊索与地面为非垂直状态（图 2）。



图 2 事发时 A6 栋与 A5 栋现场情况

2. 劳动防护用品勘查情况

死者坠落时身穿黄色反光衣，坠落位置附近有一黄色安全帽^[16]（图 3）。



图 3 救援现场和事发后现场勘查情况

[16] 事发后急救人员到场处置时照片显示，死者身穿黄色反光衣；现场勘查照片显示，黄色安全帽下颚带已脱落。事故调查过程中，曾*华在询问调查时反馈，事故发生时伤者佩戴了安全帽、反光衣，安全帽下颚带在事故中与帽体分离。

3. 简易吊机勘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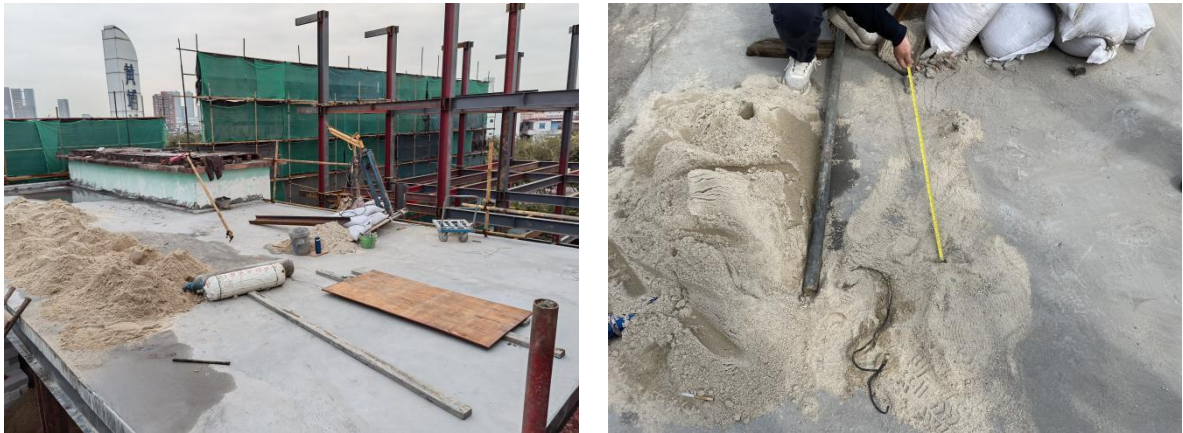


图4 事发后现场勘查情况（简易吊机使用区域）

事发时，A6栋3楼屋面架设有简易吊机^[17]一台；简易吊机使用砂袋和工字钢配重、使用2组钢丝捆扎固定^[18]，并可见明显倾斜^[19]。简易吊机南侧部位，用于临边防护的钢管已被拆除^[20]（图4）。



图5 事发时使用的简易吊机

经现场核查，该简易吊机未见任何铭牌标识（图5）。

4. 事发经过推断

[17] 事故调查过程中，曾*华、刘*生在询问调查时反馈，该简易吊机属李*发所有。

[18] 现场勘查照片显示，事发时架设简易吊机位置地面散布细砂中可见间隔0.55m位置设有钢丝两组，经曾*华、梁*新确认，该钢丝用于固定简易吊机。

[19] 事发当日现场勘查照片显示，A6栋3楼屋面东侧架设有简易吊机使用砂袋、工字钢配重，并有明显倾斜。

[20] 现场勘查过程中，简易吊机已拆除并转移至A6栋2楼，其南侧部位已使用钢管设置临边防护措施。

综合现场照片、相关人员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勘查情况，推断事故发生经过示意场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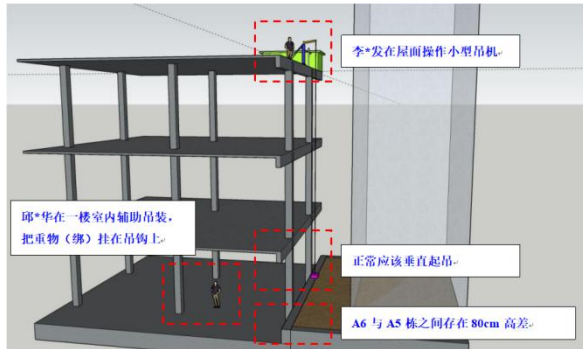


图6 正常工作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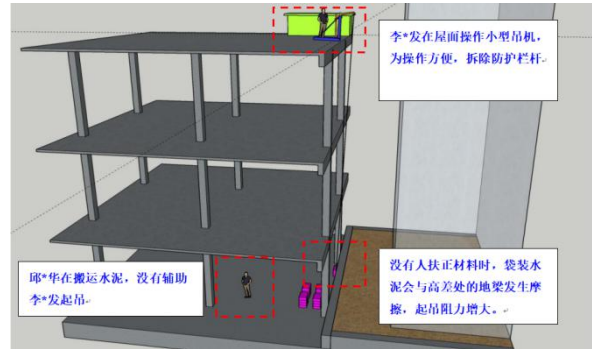


图7 事发时工作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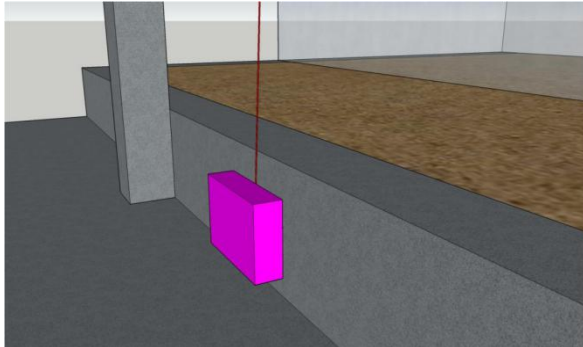


图8 事发时袋装水泥与地梁存在碰撞摩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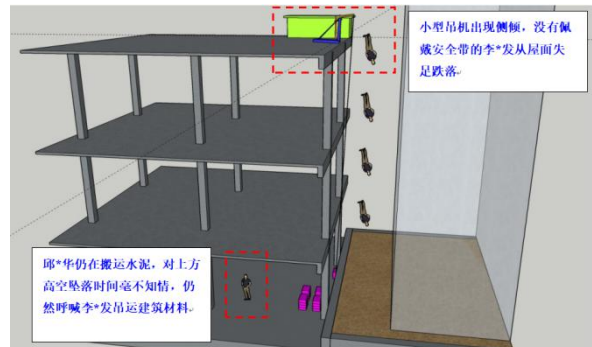


图9 事发时坠落场景模拟

李*发在 A6 栋 3 楼屋面操作简易吊机吊运建筑材料时，将简易吊机架设在屋面东侧临边位置，并使用砂袋和工字钢配重。同时，为了操作方便拆除了简易吊机南侧的防护栏杆（图 6）。

2023 年 2 月 8 日 16 时 10 分许，邱*华在 A6 栋 1 楼将水泥捆绑挂在简易吊机吊钩后继续搬运水泥，未辅助李*发将吊物扶正、未使简易吊机的钢丝绳垂直于地面。李*发起吊水泥时，重物与 A6 栋、A5 栋间高差处的地梁发生摩擦，导致起吊阻力增大（图 7）。李*发联系邱*华辅助吊物起吊时，简易吊机侧倾导致李*发从 A6 栋 3 楼屋面失足坠落（图 8、图 9）。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李*发死亡^[21]。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等规定，经事故发生企业统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调查组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36 万元^[22]。

（六）其他情况

广州当天气温介于 18~23℃ 之间，阵雨转阴，吹东南风，风力 3-4 级。事发时天气正常、无雨、场地干燥，排除天气因素对事故发生的影响。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项目报告及处置情况

16 时 10 分许，曾*华拨打 120 电话，并向王*、吴*丰汇报事故情况；王*收到事故情况后，向广州古川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李*坤汇报了事故情况。

16 时 40 分许，广渔汇公司法定代表人、行政总监梁*新收到吴*丰报告的事故情况后，立即向琶洲街道办事处、琶洲派出所报告了事故情况。

（二）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21]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书编号：S442021004750）显示，李*发死亡原因为高坠。

[22] 2022 年 3 月 11 日，广州古川公司与李*发近亲属（妻子刘*凤、女儿李*丽、儿子李*宽）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2023 穗海琶洲调字第 01 号），一次性向李*发近亲属赔偿人民币 136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丧葬费、死亡补偿金、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费用）。

事故发生后，区住建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和琶洲街道办事处立即派员抵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政府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各职能部门应急响应及时，现场处置措施得当，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衍生事故，政府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三、事故原因分析

2023年2月23日，事故调查组委托专家组对海珠琶洲广渔汇A6栋改造项目“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进行技术分析，并于2023年8月25日收到《广州市海珠区“02.0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技术原因调查与分析报告》。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询问、现场勘查情况及专家技术分析报告，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工人冒险作业、采用“三无产品”作为垂直运输机械、起吊重物时歪拉斜吊。**

（一）工人冒险作业

李*发在A6栋3楼屋面临边高处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带、拆除临空一侧安全防护栏杆，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3.0.5条^[23]和第4.1.1条^[24]的规定。

（二）采用“三无产品”作为垂直运输机械

李*发在A6栋3楼屋面吊运建筑材料时采用无产品合格证等的简易吊机，违反了《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2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3.0.5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24]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4.1.1条：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杆封闭。

(JGJ33-2012)第4.1.1条^[25]的规定。

(三)起吊重物时歪拉斜吊

李*发吊运水泥时,邱*华将袋装水泥捆绑挂在简易吊机吊钩后未辅助李*发将吊物扶正、未使简易吊机的钢丝绳垂直于地面,违反了《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第4.1.18条^[26]的规定。

四、事故有关单位调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一)广州古川公司

1. 基本情况

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27],制定了安全规章制度^[28],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29],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30],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31]。

2. 存在问题

一是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违反了

[2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第4.1.1条:建筑起重机械进入施工现场应具备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和自检合格证明。

[2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第4.1.18条:不得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斜拉、斜吊和起吊埋设在地下或凝固在地面上的重物以及其他不明重量的物体。

[27] 提交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安全目标及保证措施》《广州广渔汇数智产业园A6栋锅炉房改造项目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厘清了公司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安全管理部、职能部门、项目部以及项目部经理、总工、安环部负责人、工程部负责人、材料设备部负责人、工区负责人等岗位职责,明确了安全生产主要工作及措施。

[28] 提交了《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施工现场领导带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施工现场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施工人员日常管理制度》《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动火作业审批制度》《防火管理制度》等。

[29] 提交了《风险报告制度》《广州广渔汇数智产业园A6栋锅炉房改造项目安全生产风险公示制度》和《广州广渔汇数智产业园A6栋锅炉房改造项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0] 提交了《广州广渔汇数智产业园A6栋锅炉房改造项目工伤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施工现场急救措施》。

[31] 提交了对刘*生、邱*马、梁*、郑*、唐*、曾*华6人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和《临时用电工程安全技术交底》《普工、杂工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交底》。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款^[32]的规定，作为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广渔汇 A6 栋改造项目施工。二是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3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34]、《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八条第二项^[35]和第十四条第二项^[36]的规定，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向广渔汇 A6 栋改造项目派驻的管理人员^[37]均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是未根据工程特点制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八条^[38]、第三十九条第一款^[39]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40]的规定，未针对 A6 栋建筑材料吊装作业特点制定相应安

[3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款：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下列要求，并应根据企业经营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以增加：……（二）建筑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一级资质不少于 3 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 2 人。……

[3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二）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37] 事故调查过程中，李*坤、王*、曾*华调查询问时反馈，广州古川公司向广渔汇 A6 栋改造项目派驻安全管理人员为王*、曾*华 2 人，上述 2 人均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八条：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三十九条第一款：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

全技术措施，未在 A6 栋 3 楼屋面吊装作业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的措施，未制止李*发使用“三无产品”作为垂直运输机械、吊装作业过程中拆除临空一侧安全防护栏杆。四是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六条^[4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42]的规定，王*、曾*华仅对李*发、邱*华进行口头提醒，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二）广渔汇公司

1. 基本情况

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43]、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44]和应急救援预案^[45]，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46]，安排了专门人员负责园区内施工项目现场监管^[47]，对园区内施工现场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48]。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3] 提交的《广渔汇园区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含工地管理制度、施工人员守则、施工现场用电管理、工地防火安全措施、高空作业制度、工地保卫制度和安全保卫制度。

[44] 提交了《广渔汇园区建设工程风险分段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5] 提交了《广渔汇公司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广渔汇公司施工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6] 提交了 2023 年 2 月 1 日开展安全教育的《广渔汇节后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登记表》《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会议纪要》，2023 年 2 月 11 日、2 月 18 日和 5 月 19 日开展安全教育的《广州广渔汇数智产业园有限公司会议纪要》。

[47] 提交的《广州广渔汇数智产业园有限公司管理层框架图》显示，该公司已安排吴*丰任工程监理，负责土建、钢结构、室内外装修、园林、图纸审核、施工安全总监；杨*任工程监理，负责水电、消防、给排水、防雷、室内装修图纸审核、材料审核、监控。

[48] 提交了《广渔汇总经理履职照片》《广州广渔汇数智产业园有限公司施工安全巡查统计表》（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

2. 存在问题

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49]的规定，将广渔汇 A6 栋改造项目发包给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广州古川公司。

五、监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履职情况

（一）区住建局

一是连续开展临小工程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监管能力。根据《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监管机制的通知》（海安[2020]8号）要求，结合近期我区临小工程连续发生亡人事故、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情况，分别于2023年1月9日、3月3日聘请行业专家对辖内18条街道共106人开展临小工程业务培训会。二是扎实开展临小工程专项安全生产抽查整治，确保安全生产有序。根据《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检查技术咨询的工程方案》要求，开展2023年第一季度临小工程专项安全生产抽查整治，成立临小工程专项安全生产抽查小组，并聘请2名建筑行业安全专家参加，增强检查针对性和实效性。截至3月底，检查临小工程31个、出动检查人员116人次；发现安全隐患174项，下发整改通知书28份、作出安全提醒26次。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琶洲街道办事处

一是贯彻安全发展理念，层层压实责任。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2023年以来，组织上会学习重要论述、会议纪要、方案等文件4次，召开月度安全形势分析会2次、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1次。二是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扎实开展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紧盯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和涉及有限空间、高空作业、特种作业等高风险作业岗位，持续开展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执法行动。截至2023年2月28日，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带队深入一线开展安全生产检查15次；累计巡查企业111家，出具现场检查记录68份、限期整改告知函66份，已整改66份、整改率97%；受理业务咨询206次、录入符合条件的小额工程16个、对申请办理小额工程备案的个人或单位开展安全提醒谈话232人次、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险16份。三是持续有序推进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安全意识。截至2023年2月28日，累计通过公众号推送文章1篇，发送微信宣传群信息5000余条，各类线下宣传教育160余场（次），悬挂横幅16条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0余份；并在数智产业园开展了为期半个月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知识展览。四是不折不扣做好行政执法工作。截至2023年2月28日，开展安全生产、消防、文明施工等检查19次、出动87人次，现场开班教育1次、发现并督促整改各类安全隐患41项、实施行政处罚2次，其中

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对该项目开展检查 1 次。五是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大对辖内建筑工程领域检查频次和密度。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3 日，检查大型工地 23 个、临小工程 29 个，出动 106 人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 46 项；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2 月 13 日和 2 月 21 日分别召开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培训会。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李*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50]、《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 3.0.5 条、第 4.1.1 条和《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第 4.1.18 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李*坤，作为广州古川公司主要负责人（总经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51]和第五项^[52]的规定，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吊装作业等操作规程，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未及时发现并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53]的规定依法查处。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

广州古川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54]的规定依法查处。

广渔汇公司，建议由区住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55]的规定依法查处。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机制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广州古川公司：**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前严禁承接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二要**配齐配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项目施工需要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督促其对企业、项目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及时制止违规作业。**三要**

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把风险管控触角贯穿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对派工任务各项安全措施进行跟踪落实，尤其对特殊作业岗位等关键环节实现全过程管控；对现场临边洞口防护、脚手架搭设、施工用电、高处作业、施工机具管理等进行全面排查，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闭环整改。**四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深入剖析事故原因，组织警示教育会，通报事故情况，举一反三，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实施全员安全培训计划，未经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一律不得上岗，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守法意识、职业技能和反“三违”的自觉性。

广渔汇公司：**一要**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入剖析事故原因，组织园区全体人员和施工单位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通报事故情况，举一反三，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二要**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全面排查园区内第三方单位，特别是第三方建设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情况，杜绝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

（二）落实行业和属地监管责任

区住建局：**一要**开展一次事故约谈。联合区科工商信局、琶洲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和琶洲街道办事处对参建单位开展一次事故约谈提醒。**二要**加强事故警示教育。结合当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求，组织辖内在建项目召开警示教育会。**三要**强化区管项目监管。结合近期事故防范工作，加大我区辖内在建项目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事故相关单位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并依法查处存在的

违法违规行为。

琶洲街道办事处：一要加强事故警示教育。结合当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求，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组织辖内临小工程施工企业召开警示教育会。二要开展一次专项整治。对辖内临小工程开展一次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情况，并依法查处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